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瑞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湄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祝鎧

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6,276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號判決相對人應各自將判決所示之土地返還予聲請人，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上易字第5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，全案至此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

同）13,276元，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此外聲請人尚有支出土地勘查複丈費32,200元、800元，合計訴訟費用為46,276元，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6,276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

計　算　書　：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(新臺幣)
第一審裁判費	13,276元
土地勘查複丈費	32,200元
土地勘查複丈費	800元
合　　計	46,276元